



##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

—

法律事务厅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之前征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正式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对以下要素的答复：

1. 注意到已提议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作如下修正：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广泛原则；
-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 (c) 大会核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
- (d) 工作人员薪给税。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订立：

- (a) 据以确定服务条件的原则的应用方法；



- (b) 养恤金和第十条(c)项所指各项补助以外的其他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及其请领条件, 和旅费标准;
  - (c) 适用于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服务地点的级别, 以便应用服务地点调整数。
2. 特别指出大会在审议上述提议时无意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现有权力, 仅力求消除认为存在的任何法律模糊性;
  3. 询问所起草的修正案是否保持了目前的业务现实, 没有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
  4. 表示存在的关切是, 所起草的修正案可能扩大委员会在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有关的事项上的权力(例如, 赋予委员会设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值或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是否是整套报酬的一部分的能力), 并请求就如何能减轻这种可能在无意中产生的权力变化以及在第十条(b)项句首增加“薪酬结构和”或“薪金制度和”或在第十一条(c)项句尾增加“数额”是否会保持目前的业务现实提供咨询意见;
  5. 请法律事务厅在第 4 段所述备选办法影响到大会或委员会权力的其他要素时, 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提供反馈意见;
  6. 又请法律厅在拟议修正案对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产生影响时, 就如何保持目前的业务现实提供反馈意见;
  7. 询问拟议修正案是否带来任何其他法律挑战, 如果是, 请法律厅提出缓解这些挑战的措施;
  8. 请法律厅在其法律意见中就修正案是否充分应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中概述的关切提出评论意见;
  9. 询问通过解释性脚注修正《规约》的备选办法是否充分, 以及在《委员会规约》现行版本第十条(b)项中增加一个脚注, 内容为: “根据大会的决定,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表的采用并入基薪/底薪表的采用”, 或在《委员会规约》现行版本第十一条(c)项中增加一个脚注, 内容为: “根据大会的决定,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的数值定为基薪/底薪表的 1%(1 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等于基薪的 1%)”, 是否会保持目前的业务现实, 并提供与修正第十和十一条案文相同程度的法律明确性。

## 二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协商, 并在协商过程中邀请各组织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下列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 大会正在考虑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十和十一条, 以反映目前的业务现实, 同时不改变大会或委员会的权力。如果通过案文或

脚注方式作出的这种外科手术式的修正获得核准，本组织是否打算根据《委员会规约》第三十条推动接受拟议修正案？

2. 本组织的接受流程有哪些步骤，预计时间安排如何？

### 三 各法庭

邀请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就此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果它们选择这么做。

---